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7年5月12日15: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-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9,037,1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.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9,033,0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.18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,878,9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,874,8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议案《关于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349,037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7,878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议案《关于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349,037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7,878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议案《关于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349,037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7,878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议案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349,037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7,878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议案《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349,037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7,878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议案《关于核定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349,037,0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7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7,878,8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4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议案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349,037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7,878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议案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349,037,18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27,878,9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议案《关于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;

同意349,037,18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27,878,9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2.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3日